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招租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区属公有资产（1期）招租

项目编号：CQ2023（GM）XJ0001

招租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3年2月17日

目 录

**1、招租公告 ……………………………………………………P03-P5**

**附表《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P06-23**

**2、竞投须知………………………………………………………P24-30**

**3、竞投申请书（样本）………………………………………………P31**

**4、授权委托书（样本）………………………………………………P32**

**5、竞投资格确认书（样本）…………………………………………P33**

**6、成交确认书（样本） …………………………………………P34-35**

**7、环保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样本） …………………………P36-39**

1. **租赁合同（样本）……………………………………………P40-43**

2023年区属公有资产(1期)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CQ2023（GM）XJ0001**

受委托，我中心将对佛山市高明区泰和路恒乐巷20、22、24号商铺等共61项公有资产租赁权进行公开竞投招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详看附表《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

**二、标的展示及踏勘时间**：

标的展示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4日（工作日，节假日除外）。需现场踏勘的，请提前致电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蔡先生，0757-88630126。

**三、竞投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竞投成交确定办法：**

本次竞投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具体起拍价和增价幅度详看《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

**五、招租文件的获取：**

本次竞投标的详细情况和具体要求，详见招租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3日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站自行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gaoming.gov.cn/gzjg/xzgllsydw/gmggzy/>， 网址链接后点击产权交易），或到我中心领取招租文件。

**六、竞投申请时间和办法：**

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3日（工作日），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一楼土地及产权交易部报名申请竞投，**报名时请按要求提交资料：**

**1、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投保证金收据原件(**所有复印件要盖公章**)；

**2、自然人：**报名时中国公民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境外人士携带有效护照原件及复印件，竞投保证金收据原件。不允许代理人代办。

3、允许每个竞投人申请多项标的竞投。

**七、竞投保证金的缴交：**

1、**每项标的竞投保证金额详看《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竞投人如有意向竞租多项标的，请按每项标的要求足额缴交保证金。凡没有缴交保证金的项目，不允许举牌应价或报价。

2、竞投人报名时必须按招租文件要求，将相应标的**保证金于2023年3月3日17:00时前**汇入以下任意一间银行账户，汇款单上注明竞投标的详细地址或序号。

(1) 开户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开户账号：44-4544010400049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三洲支行

(2）开户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开户账号：44001667436053000685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高明三洲分理处

3、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提交，缴款人必须与竞投申请人一致。

4、竞投人缴交保证金后凭银行相关凭证到本中心一楼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竞投资格确认：**

竞投人凭提交保证金收据到本中心一楼土地及产权交易部登记确认竞投资格，届时竞投人凭本中心发放的竞投资格确认书进场参加竞投活动。

**九、竞投会时间：**

竞投会于**2023年3月6日9：30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1室举办。

**十、联系方式：**

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高明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内）

联系人：周先生、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620826

2、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4座国资大厦20楼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630126

附：《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3年2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物业名称(地址) | 物业现状 | 建筑面积(㎡) | 用途(商铺/办公室/仓库/住房) | 是否有产权证 | 竞租保证金 | 租金底价(起拍价) | 竞拍单次增幅(元/月) | 租期 | 年租递增 | 缴租方式 | 免租装修期 | 其他设定条件(租赁用途、物管费等) | 原合同到期日期 | 物业交付期限 | 是否有水电 | 备注 |
| 1 | 高明区泰和路恒乐巷20、22、24号商铺 | 在租 | 51.69 | 商铺 | 是 | 3420元 | 114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每两年递增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月租金中标价3倍 | 2023年5月31日 | 原合同到期后10天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 | 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61号二层 | 闲置 | 430 | 商铺 | 是 | 24000元 | 8000元/月 | 100元/月 | 5年 | 每两年递增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月租金中标价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3 | 物业名称：高明区农产品销售一条街；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一环西拓以西、高明高速以南 | 闲置 | 5655.33 | 商铺 | 是 | 100万元 | 203592元/月 | 1万元/月 | 8年 | 每两年递增3% | 每年 | 无 | 押金为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 | 是 | 按现状出租（如分租也可电话咨询），水电需自行报装及开通，费用自理；不得从事危险品、放射性物品经营；不得从事洗浴和保健养生行业；不得从事棋牌行业；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意向报名的人士请务必先联系我公司实地踏勘。 |
| 4 | 物业名称：碧丽市场北面空地；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76号 | 闲置 | 1600 | 空地 | 是 | 5万元 | 9600元/月 | 500元/月 | 8年 | 每两年递增5% | 每年 | 无 | 押金为月租金的2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 | 是 | 按现状出租（实际场地界限按现场察看为准），水电需自行报装及开通，费用自理；不得从事危险品、放射性物品经营；不得经营与碧丽市场相冲突的产品，特别是生鲜类商品（畜肉、鸡鸭鱼肉、水果蔬菜）、餐饮业、住宿业、洗浴和保健养生行业；不得从事棋牌行业；如需进行改建或加建（如搭建棚架、加建房屋等）和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意向报名的人士请务必先联系我公司实地踏勘。 |
| 5 | 荷城街道米兰路91号103铺、104铺 | 闲置 | 48.24 | 商铺 | 是 | 1050元 | 1050元/月 | 100元/月 | 3年 | 10% | 每季 | 无 | 押金是月租金三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0日内交付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6 |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红梅路21号商铺四 | 闲置 | 52.5 | 商铺 | 否 | 5000元 | 1575元/月 | 100元/月 | 成交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水费4元/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1元/度 | 无 |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 | 是 | 按现状出租；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7 |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红梅路22号商铺五 | 闲置 | 52.5 | 商铺 | 否 | 5000元 | 1575元/月 | 100元/月 | 成交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水费4元/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1元/度 | 无 |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 | 是 | 按现状出租；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8 |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红梅路23号商铺六 | 闲置 | 52.5 | 商铺 | 否 | 5000元 | 1575元/月 | 100元/月 | 成交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水费4元/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1元/度 | 无 |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 | 是 | 按现状出租；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9 | 高明大道东123号高明汽车客运站洗车台 | 在租 | 500 | 土地 | 是 | 10000元 | 10000元/月 | 1000元/月 | 5年 | 每两年递增6%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仅限洗车台洗车所用 | 2023年2月28日 | 原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500平方米的土地中包含120平方的房产在内出租 |
| 10 | 高明区合水镇西昌路车站铺位第8卡 | 闲置 | 50 | 商铺 | 是 | 8000元 | 230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每年递增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可经营超市 | 无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1 | 高明客运站原售票大厅到新票房 | 闲置 | 2120 | 办公 培训 运动场所 | 是 | 50000元 | 53000元/月 | 1000元/月 | 8年 | 每两年递增6%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仅限运动场所，培训基地或办公室，不可经营超市，商场 | 无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 | 是 | 2022年1月刚规化的新场所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2 | 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安泰路25号粮所新街住宅(501房) | 闲置 | 87 | 住宅 | 是 | 800元 | 260元/月 | 10元/月 | 5年 | 2%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我司不承担安全和消防责任 |
| 13 | 高明区更合镇新圩辉龙街23号{原新圩粮所南面的3仓、4仓、5仓、粮油门市部及二、三楼宿舍（新粮09号、10号、11号） | 在租 | 1150 | 仓库 | 是 | 16680元 | 5560元/月 | 2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年6月30日 | 原合同期满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4 | 高明区更合镇合水北水路3号沧江楼铺位之一（合粮08号-1）合水南水路21号沧江楼铺位梯房 | 闲置 | 30 | 商铺 | 是 | 1200元 | 353元/月 | 1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5 | 高明区更合镇合水南水路21号沧江楼二楼、三楼 | 闲置 | 1004 | 商业 | 是 | 12000元 | 400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6 | 高明区杨和镇杨梅杜鹃路原粮所内的七仓(杨粮09) | 闲置 | 531 | 仓库 | 是 | 8700元 | 2900元/月 | 1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我司不承担安全和消防责任 |
| 17 |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西昌路120号原合水粮所办公室首层 | 闲置 | 78.72 | 办公室 | 是 | 1800元 | 550元/月 | 2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8 | 明城明七路190号1梯301 | 闲置 | 62.97 | 住房 | 是 | 800元 | 250元/月 | 10元/月 | 3年 | 2% | 每年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我司不承担安全和消防责任 |
| 19 | 高明区新圩辉龙街街50号1、2仓 | 闲置 | 1058.4 | 仓库 | 是 | 12000元 | 4000元/月 | 5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0 | 高明区新圩辉龙街街50号简易仓、简易亭 | 闲置 | 531.3 | 仓库 | 是 | 6300元 | 2100元/月 | 3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1 | 高明区新圩辉龙街街50号办公室 | 闲置 | 192.78 | 仓库 | 是 | 2100元 | 700元/月 | 2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2 | 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富路89号西安粮所之二号2梯302房 | 闲置 | 56.95 | 仓库 | 是 | 900元 | 300元/月 | 10元/月 | 5年 | 2%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3 | 明城明七路352号105 | 闲置 | 52 | 商铺 | 是 | 450元 | 150元/月 | 1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4 | 高明区人和和顺路73号商铺二 | 闲置 | 71 | 仓库 | 是 | 10100元 | 3360元/月 | 20元/月 | 5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5 | 高明区更楼镇更楼工业大道508号接源街粮加厂办公室 | 闲置 | 54.96 | 办公室 | 否 | 660元 | 220元/月 | 1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6 | 高明区更楼镇更楼工业大道508号1栋办公室 | 闲置 | 122.72 | 办公室 | 是 | 2400元 | 800元/月 | 1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7 | 高明区更楼镇更楼工业大道508号接源街4仓 | 闲置 | 561.4 | 仓库 | 是 | 5400元 | 1800元/月 | 20元/月 | 3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8 | 高明区荷城街道明华路9号2座1梯1002房 | 闲置 | 75.13 | 住宅 | 是 | 2000元 | 650元/月 | 10元/月 | 5年 | 2%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9 | 高明区荷城街道明华路9号2座1梯1003房 | 闲置 | 75.13 | 住宅 | 是 | 2000元 | 650元/月 | 10元/月 | 5年 | 2%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30 | 高明区荷城街道明华路9号2座1梯1103房 | 闲置 | 75.13 | 住宅 | 是 | 2000元 | 650元/月 | 10元/月 | 5年 | 2%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31 | 西安粮食加工厂 | 闲置 | 703.23 | 工厂 | 否 | 24000元 | 8000元/月 | 50元/月 | 7年 | 3%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费用自理，需自行办理证照，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32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500号二层商铺及金旺街6号商铺 | 在租 | 1548㎡(500号二层)+65㎡(金旺街6号) | 商铺 | 是 | 25000元 | 17100元/月 | 100元/月 | 5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年2月28日 | 原合同期满后30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意向报名的人士请务必先联系我公司实地踏勘。 |
| 33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莲花路5号第3卡 | 闲置 | 11.64 | 商铺 | 是 | 1200元 | 35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无卫生间，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意向报名的人士请务必先联系我公司实地踏勘。 |
| 34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莲花路5号第4卡 | 闲置 | 11.64 | 商铺 | 是 | 1200元 | 35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无卫生间，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意向报名的人士请务必先联系我公司实地踏勘。 |
| 35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莲花路5号第5卡 | 闲置 | 11.64 | 商铺 | 是 | 1200元 | 35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无卫生间，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意向报名的人士请务必先联系我公司实地踏勘。 |
| 36 | 荷城街道沧江路143号首层之145 | 闲置 | 10 | 商铺 | 是 | 3900元 | 130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3个月中标价 | 无 |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有意者可以联系现场查看或咨询。 |
| 37 | 荷城街道沧江路143号首层之155 | 闲置 | 8 | 商铺 | 是 | 2400元 | 80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3个月中标价 | 无 |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有意者可以联系现场查看或咨询。 |
| 38 |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254号 | 在租 | 60 | 非住宅 | 是 | 5670元 | 1890元/月 | 50元/月 | 1年 | 0%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3-18 | 原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39 |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紫荆路木棉街8号首层商铺 | 在租 | 109 | 非住宅 | 是 | 9690元 | 323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6-17 | 原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0 |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紫荆路木棉街8号（二至四层住宅） | 在租 | 349 | 住宅 | 是 | 3090元 | 103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4-23 | 原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1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372号首层12-14号及二层 | 在租 | 400 | 非住宅 | 是 | 12570元 | 419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2-28 | 原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2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226号首层、 文华路珠翠巷2号1栋202房（靠西侧） | 在租 | 185.26 | 非住宅 | 是 | 16080元 | 536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5-31 | 原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3 |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和顺路74号1-2卡 | 在租 | 100 | 非住宅 | 否 | 7680元 | 256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6-30 | 原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4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恒安巷23号 | 在租 | 499.15 | 非住宅 | 是 | 11310元 | 377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6-17 | 原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5 | 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372号首层16号及二层 | 闲置 | 137.5 | 非住宅 | 是 | 8040元 | 268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6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372号首层17、18号及二层 | 闲置 | 322 | 非住宅 | 是 | 18240元 | 608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7 |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政通路1号 | 闲置 | 1800 | 非住宅 | 是 | 8100元 | 270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承租人需自行对地块进行围蔽，并做好地块内硬底化使用。必须符合市、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要求。承租人完成上述工作后需向出租人递交验收资料备案。 |
| 48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金鱼巷第4卡商铺 | 闲置 | 9.72 | 非住宅 | 否 | 1770元 | 59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49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金鱼巷第5、6卡商铺 | 闲置 | 19.44 | 非住宅 | 否 | 3510元 | 117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50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金鱼巷第10、11卡商铺 | 闲置 | 19.44 | 非住宅 | 否 | 3030元 | 101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51 |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工业大道508号3座103 | 闲置 | 70 | 非住宅 | 是 | 8040元 | 268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52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明路同济巷15号宏业楼102房 | 闲置 | 95.54 | 商铺 | 否 | 4500元 | 150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53 |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南水路26号 | 在租 | 106 | 非住宅 | 是 | 5850 | 195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季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年6月30日 | 原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否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54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永安街光明巷8号5－6卡首层 | 在租 | 63 | 办公室 | 否 | 8000 | 2553元/月 | 50元/月 | 5年 | 3%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年10月22日 | 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 | 否 | 1.按现状出租； 2.须自费安装、开通水电或与原租户办理过户手续； 3.不得从事危险品、放射性物品经营；住宿业；典当；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酒吧服务；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民用爆炸物品，焰火、鞭炮产品经营等行业； 4.此资产无房屋产权证，竞租人需在竞租前自行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咨询有关办证事项，了解能否办理相关经营证件，我单位不承担办证相应责任。 |
| 55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599、601号 | 在租 | 39.49 | 非住宅 | 是 | 6000 | 158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3%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年3月31日 |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 | 是 | 1.按现状出租； 2.须自费安装、开通水电； 3.竞租人需在竞租前自行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咨询有关办证事项，了解能否办理相关经营证件，我单位不承担办证相应责任。 |
| 56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605号 | 在租 | 58.02 | 非住宅 | 是 | 8000 | 2321元/月 | 50元/月 | 5年 | 3%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年3月31日 |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 | 是 | 1.按现状出租； 2.须自费安装、开通水电； 3.竞租人需在竞租前自行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咨询有关办证事项，了解能否办理相关经营证件，我单位不承担办证相应责任。 |
| 57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607号、609号 | 在租 | 69.85 | 非住宅 | 是 | 10000 | 2794元/月 | 50元/月 | 5年 | 3%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年3月31日 |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 | 是 | 1.按现状出租； 2.须自费安装、开通水电； 3.竞租人需在竞租前自行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咨询有关办证事项，了解能否办理相关经营证件，我单位不承担办证相应责任。 |
| 58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61号（原文昌路79号）首层商铺 | 在租 | 122.4 | 非住宅 | 是 | 80000 | 24480元/月 | 100元/月 | 5年 | 3%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2023年7月31日 | 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 | 否 | 1.按现状出租； 2.须自费安装、开通水电或与原租户办理过户手续； 3.竞租人需在竞租前自行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咨询有关办证事项，了解能否办理相关经营证件，我单位不承担办证相应责任。 |
| 59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61、163号 | 闲置 | 45.49 | 商铺 | 否 | 30000 | 910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3%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否 | 1.按现状出租； 2.须自费安装、开通水电； 3.不得从事危险品、放射性物品经营；住宿业；典当；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酒吧服务；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民用爆炸物品，焰火、鞭炮产品经营等行业； 4.此资产无房屋产权证，竞租人需在竞租前自行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咨询有关办证事项，了解能否办理相关经营证件，我单位不承担办证相应责任。 |
| 60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莲花路64号 | 闲置 | 35 | 商铺 | 是 | 3000元 | 630元/月 | 50元/月 | 5年 | 3%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 61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6号2座3梯102房 | 闲置 | 13 | 商铺 | 是 | 5000元 | 824元/月 | 50元/月 | 5年 | 5% | 每月 | 无 | 租赁合同押金为 中标月租金的3倍 | 无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是 | 按现状出租，水电需自行开通；需自行办理证照；对于经营涉及消防、环保等许可的行业，请在投标前，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获得相关许可，我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竞投须知**

致各位尊敬的竞投人：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委托对公有资产进行公开招租的函》、《关于调整区属公有企业资产招租工作的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受委托对高明区泰和路恒乐巷20、22、24号商铺等共61项公有资产租赁权进行公开竞投，现将本次竞投有关情况和要求特作如下告知。

**一、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受托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三、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公开招租合共61项物业。物业地址、面积、现状、租赁期限、用途限制、租金底价（起拍价）等情况详见《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

**四、竞投信息公告：**本次招租竞投信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站向外公布。

**五、标的展示和现场踏勘**：展示时间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4日(工作日，节假日除外)。需现场踏勘的，可自行前往或提前致电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蔡先生。

**六、竞投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七、竞投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招租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3日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站自行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gaoming.gov.cn/gzjg/xzgllsydw/gmggzy/>， 网址链接后点击产权交易），或到我中心领取招租文件，招租文件具体包括：

**1、招租公告**

**2、竞投须知**

**3、竞投申请书 （样本）**

**4、授权委托书 （样本）**

**5、竞投资格确认书（样本）**

**6、成交确认书（样本）**

**7、环保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样本）**

**8、租赁合同（样本）**

**（二）提交申请资料**

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3日（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一楼土地及产权交易部提交申请资料(**携带原件核对**)：

1. **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的（所有复印件要加盖公章）：**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保证金收据。

**2、自然人参与的（不接受代理人代办）：**

（1）中国公民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境外人士提交有效护照复印件；

（2）保证金收据。

**3、允许申请人申请多项标的竞投。**

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中，如有非中文书写的，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资格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投保证金且具备申请条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将确认其竞投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未按规定交纳竞投保证金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投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投保证金且具备申请条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将在2023年3月3日前发给《竞投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资格，并通知其参加竞投会活动。

**八、竞投保证金**

**每项标的保证金金额详看《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竞投人如有意向竞租多项标的，请按每项标的要求足额缴交保证金。凡没有缴交保证金的项目，不允许举牌应价或报价。**

**（一）保证金的缴交**

1、有意向的竞投人将相应竞投保证金于**2023年3月3日17:00时前**汇入以下任意一间银行账户，**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竞投物业详细地址或序号，**同一笔保证金只能转汇至收款人同一个账号。

(1) 开户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开户账号：44-4544010400049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三洲支行

(2）开户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开户账号：44001667436053000685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高明三洲分理处

**2、保证金缴交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提交，缴款人必须与竞投申请人一致。**

3、竞投人缴交保证金后凭银行相关凭证到本中心一楼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以银行到账为准。**

（二）**保证金的退付**

竞投会结束后，竞得人与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缴交租赁押金后，委托人通知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交易中心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退付,其余竞投人在7个工作日内自动办理退付手续，不计利息。联系电话是：0757-88620823。

（三）**竞投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1）竞得人拒绝签订或逾期签领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在收到成交资格确认书后逾期未与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招租文件的澄清**

竞投人对招租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可以在竞投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受托人咨询。受托人对书面提出疑问的均将采用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书面答复、修正或后续补充均是招租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如无异议，则视同已完全理解和认同本招租文件。

**十、竞投会**

**（一）竞投会举办时间和地点**

**本次竞投会定于2023年3月6日9:30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1室召开。**

**（二）竞投会程序**

1、主持人宣布竞投会开始；

2、主持人、记录员就位；

3、主持人宣布竞投人到场情况；

4、主持人介绍标的情况；

5、主持人宣布竞投起叫价、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

6、主持人报出起叫价，宣布竞投开始；

7、竞投人举牌应价或报价；

8、主持人确认该竞投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投；

9、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竞投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成交结果对受托人、竞得人和委托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主持人宣布竞投终止，收回标的物。

**（三）确定竞得人后，受托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受托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竞投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一、竞投结果公布**

受托人将在此次公有资产租赁权竞投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公布本次公有资产租赁权竞投结果。

**十二、竞投规则**

**1、本次竞投采用增价拍卖方式，具体增价幅度详看《2023年第1期高明区公有资产物业状况明细表》，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竞得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3、本次竞投不设保留价，报价不得低于起叫价**；

**4、**在同一应价或报价中，原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

**十三、竞投时，按物业顺序逐项进行，结束一项才进行下一项的竞投。**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竞投会前终止竞投活动，并通知竞投人：**

1、竞投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受托人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投人，足以影响竞投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终止竞投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招租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竞投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受托人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竞投标的。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投人对招租文件及物业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投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三）参加竞投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服从会务工作人员的安排 。

（四）招租文件如有修正或补充，受托人可在竞投会举办之前书面通知竞投人，也可以在宣布正式开投前由主持人当场口头说明，竞投者凡应价的，则视为已接受此种修改或补充。

（五）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竞投现场与受托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受托人和竞得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托人改变竞投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承租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六）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签领《成交确认书》，逾期不予办理的视同自动放弃竞得资格。

（七）竞得人自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发出《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物业出租方办理租赁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不允许代签）。竞得人不按时签订租赁合同的，即视为违约和自动放弃所竞得物业的承租权，其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得人与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缴交租赁押金后，委托人通知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竞得人交纳的竞投保证金不作为合同定金。

（九）竞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详见《租赁合同》样板）。

（十）竞得人需自行到工商、税务、消防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合法营业执照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一）如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代没收保证金并转交委托方，该物业另择日重新公招。

（十二）竞得人需与出租方签订《环保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十三）竞得人必须在办理相关证照后，将证照复印件交到物业出租方保存留档。

（十四）如本项目物业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交付使用的，由委托人与新承租人协商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中心对本《须知》有最终解释权。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3年2月17日

**竞投申请书(样本)**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CQ2023（GM）XJ0001的招租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CQ2023（GM）XJ0001招租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2023年3月6日9:30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举行的CQ2023（GM）XJ0001招租竞投活动。

我方愿意按CQ2023（GM）XJ0001招租文件规定，交纳 号标的竞投保证金。

若能竞得CQ2023（GM）XJ0001标的，我方保证按照CQ2023（GM）XJ0001招租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CQ2023（GM）XJ0001招租竞投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提交附件（有提交的请打√）：**

1.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 受 托 人 | |
| 姓 名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 ）  护 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  护 照（ ） |
|  |  |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2023年  3月6日9：30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举办的CQ2023（GM）XJ0001招租竞投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标的竞投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 | | | |
| 备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竞投资格确认书（样本）**

：

你方提交的关于“2023年区属公有资产（1期）招租”项目的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 号标的竞投保证金，所提交申请资料符合我方本次招租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竞投会资格。请持此《竞投资格确认书》、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参加2023年3月6日9:30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举办的竞投活动（竞投会签到时间：2023年3月6日9:00——9:30时,迟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年 月 日

**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2023年3月6日9:30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举办的CQ2023（GM）XJ0001公有资产招租活动中，\*\*\*（身份证号：\*\*\*） 竞得\*\*\*\*\*（\*号标的） 物业承租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物业坐落于\*\*\*\*\*\*\*\*，竞投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每月\*\*元整），租期为：\*年，年租金递增 %，物业出租方为：\*\*\*\*\*\*\*\*。

竞得人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后保证按期签领《成交确认书》和签订租赁合同：

竞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签领《成交确认书》**。竞得人自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发出《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物业出租方办理租赁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

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领《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被视为违约。受托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两份，受托人与竞得人各执一份，经受托人与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确认。

**拍 卖 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竞 得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签 订 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 订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签领人：

签领时间：2022年 月 日

**环保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样本**

甲方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住址：

出租物业名称：

出租物业位置：

为了加强出租物业的环保消防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在环保消防工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及消防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环保及消防安全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物业进行环保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有违章违规现象和行为以及有火灾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和停业整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为所承租物业的环保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环保消防安全工作；有义务教育自己的员工增强环保消防安全意识；

三、 乙方责任：

（一）消防责任：

1、确保承租物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持消防安全设施处于正常状态，禁止占用疏散通道、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承租方在正常工作期间关闭安全出口；

2、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乱拉乱接电线。

3、确保承租物业及配套设施处于安全状态，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4、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5、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动用明火审批制度，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或改建，必须依照消防安全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装修、改造工程涉及承租物业设备、设施的，须经业主批准才能进行，并保证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6、按照相关规定对承租物业定期进行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监督并确保不在承租物业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影响安全或危险性物品，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存放物品；

（8）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9）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7、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使员工了解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8、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进行施救，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9、其他确保承租物业及配套设施消防安全的相关工作；

10、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相关文件和本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二）环保责任：

1、确保承租物业及公共区域内环境卫生符合相关部门环保要求；

2、确保承租物业外墙整体符合城市市容和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要求；

3、做好承租物业及配套设施内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承租物业内部环境整洁、干净；

4、定期检查疏通承租物业内下水管道及其他污水排放系统，确保承租物业内排污畅通；

5、其他相关环境卫生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义务。

6、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卫生保护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责任：

租赁期限内，承租方使用租赁物业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安全、维护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应确保租赁物业后续建设、装修形成的设施、设备，以及承租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引进的设备、设施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审批、验收手续，确保设备、设施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因此对承租方及其员工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由承租方承担相应责任；

2、承租方应审慎合理使用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定期对租赁物业及其配套供电和供水等设施进行修检，以确定其性能完好和安全使用，因承租方或其员工使用违反安全使用规定，造成承租方及其员工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损失或者身体伤害的，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责任；

3、承租方应严格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经营，因承租方或其员工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4、租赁期间内，因承租方经营产生的安全管理、债务、劳动关系及其他责任由承租方负担。承租方租赁期内，租赁物业内之一切货物、物品均由承租方保管；

5、承租方保管、维护不善或者故意、过失损坏租赁物业的或者造成第三人伤害的，由承租方承担责任，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立即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6、其他确保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安全使用及承租方安全经营的相关工作。

7、承租方使用租赁物业经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

四、 违约责任

如因承租物业发生火灾、危害环境等影响财产及人身安全等事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本承诺书自 年 月 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生效。

六、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章） 乙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租 赁 合 同**

合同号：2022-00X

**（样本）**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高明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工作指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地协商，共同制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位于 路 号的物业，是甲方管理的资产，出租的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将上述物业出租给乙方作 用途，用途应与乙方领取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执业资格证件的许可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三、租金、押金的收取方式和时间：

1、上述物业出租的租金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年限** | **阶段或到期时间** | **递增%** | **每月租金（元）** | **备注** |
| **第1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第2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第3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2、乙方按月支付租金，并在每月的 号前将当月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逾期缴交租金时，甲方有权按照月租金的1%的比例收取乙方每天的违约金；逾期缴交租金连续达到30天以上的，则甲方有权无须向乙方催收而单方终止合同，并通过合法途径收回物业使用权。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补缴）履约押金 元 。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出租物业合格、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后，将押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回给乙方（乙方凭押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押金手续）。如果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则乙方不得要求退回押金。

四、出租物业水电管理：签约后乙方必须自费开通水电使用，按时直接向水、电、煤气等管理单位支付水、电、煤气等费用，如合同期满，乙方必须自费到水、电等部门办理报停手续，乙方须在办理报停手续后，3个月内把依据拿到甲方办理租赁退出手续，否则甲方将其视作违约处理，没收押金。

五、出租物业资产的维修：乙方在签约前，已经详细察看承租物业，并确认承租物业可使用。签约后，甲方负责出租物业的整体结构性维修，其余的维修由乙方负责。甲方发现物业需要维修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维修。因乙方拒绝或拖延维修造成甲方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出租物业中进行结构性的更改、增加附属设施。未经批准私自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其强制拆除，恢复原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及改造，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合同终止时，出租物业内的所有入墙装修均无偿转让给甲方所有，如乙方故意对入墙装修进行损毁，则视为对甲方财产的损毁，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在租赁期间，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时，押金不予退还。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

八、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依法保证诚信经营，不欺行霸市、不制假售假、不商业贿赂，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用电、消防、工商、税收、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存放或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并严格要求对雇用人员的管理。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将物业交回给甲方之前，因乙方管理或使用本物业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租赁期满且甲方无意续租时，乙方应当按时将物业交还给甲方，并保证物业交还时的质量、状况符合正常使用下的状态。乙方拒绝交还或者延期交还物业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期末月租金标准的三倍计算。乙方交还物业时，物业受到非甲方人为损坏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标准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

十、租赁期内，如因高明区政府需要使用已出租的物业或因高明区城市建设规划调整，要求甲方收回出租物业时，甲方应根据有关依据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收回物业，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

个月内搬出，通知期内租金照常缴交，乙方应在通知期届满前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承租物业，如逾期交还依法追究责任，但甲方可根据实情退回提前已收的租金和已收押金，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乙方装修投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后，甲方按评估结果赔偿装修费。乙方自愿放弃其它赔偿请求权。

十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其押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事由发生当月的租金的三倍：

1、乙方违法经营的；

2、乙方在承租期间存在消防或其他安全隐患，经消防等有关部门书面劝告后仍然不改正的；

3、乙方擅自装修，导致承租物业出现结构性损害的；

4、乙方擅自转租的；

5、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承租物业的；

6、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人为毁坏甲方财物并造成损失，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7、乙方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当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乙方中途单方退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结清水、电、租金等费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还物业，如乙方逾期交还的，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期末月租金标准的三倍计算。甲方有权依法追缴租金和追究责任。

十三、在乙方正常使用承租物业的情况下，如果该物业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以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则乙方或甲方均可以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双方互相不承担补偿或者赔偿责任。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的等非人为因素而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十四、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物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由违约方负担。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提交一份到区国资局备案，各份效力等同。任何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制订补充协议一式三份，补充协议的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十六、**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均由甲方、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后而订立，均为甲方、乙方的真实意思。合同使用时间以公历计算。**

甲方： 乙方：

地址：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双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